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DA42-04

修正案号: 39-5738

- 一. 标题: 改装发动机的电气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列号为42.004、42.006、42.009到42.156、42.158到42.176、42.178到42.190、42.192到42.233、42.235到42.246、42.248到42.254、42.256到42.261、42.263到42.269以及42.AC001到42.AC109的DA42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 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 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 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 EASA AD No 2007-0183R1

颁发日期:2007年08月28日

2. DAI 强制服务通告 MSB42-042

2007年6月22日

3. DAI 施工指南 WI-MSB-42-042

2007年6月20日

4. DAI AMM-TR-MAM-42-240

2007年6月17日

5. DAI AFM TR-MAM-42-240

2007年6月17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DA42-03, 39-5684

注2:与CAD2007-DA42-03相比,本指令缩小了适用范围,原指令中提到的部分序列号的飞机不再适用。此外,本指令还允许按照钻石飞机公司(DAI)强制服务通告(MSB)以及相关DAI施工指南的后续批准版本来完成要求的改装。已经符合原指令要求的飞机不受本次指令修订的影响。

为防止由于飞机电源系统电压骤降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,进而造成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个飞行小时内,但不晚于2007年10月31日,以先到者为准,完成下列工作:

- (1)根据钻石飞机公司(DAI)强制服务通告(MSB)42-042以及DAI施工指南WI-MSB-42-042或者其以后批准版本的要求,对DA42飞机的发动机电气系统进行改装,安装附加的ECU备份电池。
- (2)通过插入临时改版DAI AMM-TR-MAM-42-240或者AMM以后 批准的更改对DA42飞机维护手册进行修订,升级运营人的维修方案,并 据此维护飞机。
- (3) 通过插入AFM TR-MAM-42-240复印件或者AFM以后批准的更改对DA42飞行手册(AFM)进行修订,并执行该文件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B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7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9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